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义章)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义章，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毕业于长春大学，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会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去哪儿网）的财务总监、北京康得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年，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与董事会情况					参与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义章	8	8	0	0	否	3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在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每次

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8	审议： 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9-29	审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0-29	审议《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2-21	审议：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4-18	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8-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0-29	审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2-2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	-------------------------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8	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8-15	审议：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本人定期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

履职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提升公司透明度。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通过现场、线上等方式参与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内控执行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沟通交流，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重点事项等；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核内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其内控各项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

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平均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在 2025 年度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

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义章

2026年4月21日